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淡水清水巖

法定代理人 黃逢晚

相 對 人 謝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陸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依同法第3項規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法院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實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

01 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
02 資參照)。

03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經新
04 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調解成立，雙方同
05 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第3點為「資方(即抗告人)給付9日國定
06 假日出勤加班費8,100元予勞方(即相對人)，資方應於113
07 年9月5日前連同113年7、8月全月薪資5萬6,000元(得再扣
08 除勞健保自付額)一併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惟抗告人僅
09 於113年9月16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5,734元，未完全依調
10 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1 1項規定，就抗告人未履行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12 語。

13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13年9月16日給付相對人
14 113年7月份之薪資35,734元【計算式：本薪28,000元+6月份
15 加班費2,404元-遲到應扣492元-7月份勞保費692元-7月份健
16 保費447元-8月份勞保費692元-8月份健保費447元+9日國定
17 假日出勤加班費8,100元=35,734元】、113年10月7日給付1
18 13年8月份之薪資24,266元【抗告人已於113年8月27日終止
19 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故8月份之薪資計算式為：本薪28,000
20 元÷30×26=24,266元】，故抗告人已將原裁定內容支付完
21 畢。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
24 勞資調解協會於113年8月5日調解成立，所成立調解方案
25 第3點載明：「資方(即抗告人)給付9日國定假日出勤加
26 班費8,100元予勞方(即相對人)，資方應於113年9月5日
27 前連同113年7、8月全月薪資5萬6,000元(得再扣除勞健
28 保自付額)一併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等情，有該調解
29 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12頁)，堪認屬實。又相
30 對人任職期間每月薪資28,000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之金
31 額為26,861元，此業經相對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40

頁），是相對人每月勞健保自負額應為1,139元【計算式： $28,000-26,861=1,139$ 】，此核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每月勞、健保費分別為692元、447元，共計1,139元相符，是堪認上開調解方案所載「得再扣除勞健保自付額」之金額為每月1,391元。準此，抗告人依上開調解方案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共計應為61,822元【計算式：9日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8,100元+7、8月全月薪資56,000元-7、8月勞健保自負額1,139元 $\times 2=61,822$ 元】。

（二）次查，抗告人主張其就上開調解方案，曾先後於113年9月16日給付相對人35,734元【其中，本薪28,000元、6月份加班費2,404元、9日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8,100元，另扣除遲到492元、7月份勞保費692元、7月份健保費447元、8月份勞保費692元、8月份健保費447元】、113年10月7日給付8月份按工作日數計算之薪資24,266元，共計60,000元，此業經抗告人提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整批轉帳清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0、36頁），並經本院予以形式審查無誤，且相對人於原審就抗告人已給付35,734元乙節亦不爭執，足信為真實。準此，堪認抗告人實際已給付113年7月份薪資之數額共計為26,369元【計算式：本薪28,000元-遲到應扣492元-7月份勞保費692元-7月份健保費447元 $=26,369$ 元】；已給付113年8月份薪資之數額共計為23,127【計算式：24,266元-8月份勞保費692元-8月份健保費447元 $=23,127$ 元】。至抗告人所給付113年6月份加班費2,404元部分，非屬113年7月份之薪資，附此敘明。

（三）據上，兩造間既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上開調解，依所成立調解方案，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9日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及7、8月全月薪資之金額共計應為61,822元，惟抗告人就上開項目實際給付之金額則共計為57,596元【其中，9日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8,100元、113年7月份薪資為26,369元、113年8月份之薪資為23,127元】，尚有餘額4,226元未為給付，是相對人於此範圍內，以抗告人未依調解成

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
段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則非有據。原裁定未及審酌
抗告人曾於113年10月7日給付相對人24,266元，且未審酌
113年9月16日所給付之6月份加班費2,404元部分並非屬11
3年7月份之薪資，故非依上開調解方案所為履行等情，而
就超過4,22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
就此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逾此範圍部分，則非有據，應予
駁回。

（四）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遲到或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3年8
月27日終止，而應扣減其就上開調解方案所應給付之金額
等情，無論是否屬實，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
揭說明，本院不得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
解決，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項、第450條、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法官			張新楣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珮彤	